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24日 1990年 第25号 (总号:634)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的通知.....	(902)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	(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905)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批复.....	(919)

关于颁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 国家科委等九部门 (920)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规定.....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927)

国务院任免人员..... (92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4, 1991

Issue No. 25(1990)

Serial No. 634

---

##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Calling for Success  
in Increasing Revenue and Cutting down Expenses to  
Ensure Fulfillment of the State Budget for the  
Fiscal Year of 1990 ..... (902)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Wholly Foreign—Owned  
Enterprises* ..... (904)
- Decree No. 1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 (905)
-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Wholly  
Foreign—Owned Enterprises* ..... (905)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Emplacement of Nuclear Weapons and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on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nd in the Subsoil Thereof* ..... (919)

Circular on the Promulgation of *Provisions o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Trial Production and  
Appraisal of National—Level Major New Products* .....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Eight Other Departments (920)

*Provisions o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Trial Production  
and Appraisal of National—Level Major New Products* ..... (92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Personnel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2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Personnel by the State  
Council ..... (92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

# 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 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国民经济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是，由于生产和市场的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财政状况不够理想。经常性收入增长缓慢，各项支出增长很快，国家财政收支差额逐月扩大。同时，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出现了随意减免税收，乱摊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等违反财政法规的问题。这种情况如发展下去，不仅威胁今年国家预算的完成，也势必牵动全局，影响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对此，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努力工作，切实抓好第四季度的增收节支，确保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抓好第四季度的增产节约工作。要充分利用当前生产和市场销售逐月回升的有利时机，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要大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和燃料消耗，千方百计开拓市场。对那些市场需要的名、优、特产品，要在资金、能源和原材料方面充分保证供应，支持他们开足马力生产；对那些长期积压、滞销产品，要下决心妥善处理一批，搞活企业资金。在抓好农副产品收购的同时，要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开拓农村市场。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要把抓好第四季度增产节约和市场销售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深入企业，具体指导，精心组织，带动广大干部职工，努力促产增收，确保完成今年的生产和销售计划。

二、加强领导，严格征收管理，抓紧组织各项收入。各地区、各部门要振奋精神，克服畏难情绪，切实抓紧各项收入。收入完成好的地区，要力争多超收，为平衡国家预算做贡献；收入完成不好的地区，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补上去。一切有收入上交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都要顾全大局，克服困难，确保完成收入上交任务。对未完成上交收入任务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应用企业自有资金补交；实行“工效挂

钩”的，不得提取新增效益工资。要抓好各项税收的征管工作，堵塞漏洞，挖掘潜力，努力完成收入计划。对企业拖欠的各项税款，要下力量清理催收；企业收回的货款，应首先交纳税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和占压，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支持企业依法交税。对拖欠不交的，银行应按照国家“税、贷、货、利”的顺序予以扣交。对减免税退库，财政、税务部门和国库要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凡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办理。对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要严格按照规定交纳，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更不能越权减免。要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严格控制企业亏损补贴，对超过计划和定额的，一律不予弥补。一切有征收任务的部门，都要把组织收入放在工作首位，不论是中央收入，还是地方收入，都要切实抓紧，确保完成任务。

三、坚决制止乱开减收增支的口子。国家税收的加征与减免，税率的提高与降低，财政开支的范围与标准，都必须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凡这方面的有关规定，应由国务院批准下达，或授权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自行制定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的减收增支文件。已经下达的，要认真清理，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财税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四、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努力做到收支平衡。从现在起，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停止在预算之外追加新的支出。收入完成较好，有可能超收的地区，超收部分不得再安排支出，留到明年使用；收入情况不好，有可能短收的地区，要及时调整支出预算，削减一切可以压缩的支出，做到自求平衡，不得出现赤字。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要继续严格控制，特别是对行政事业单位更要从严审批，不能放松。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政制度，不得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严禁化公为私，用公款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严禁年终突击花钱，或用公费过节过年。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一经发现，要认真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加强财政管理，深入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今年的检查工作，国务院已经作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克服厌战情绪，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认真查处那些随意减免税收、乱摊成本费用、截留财政收入、浪费国家资财等违法行为。对查出的违纪资金，要及时收缴入库，不得出现新的拖欠。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直接责任者，要给

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做好治理“三乱”的工作。

六、从严审查今年财政和财务决算。年度终了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各项决算收支进行严格审查。凡截留、挤占收入，虚报冒领支出，以及转移财政资金的，都必须坚决纠正；拖延不改的，要通知银行扣交；对违反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挤占中央收入的，年终结算时一律清理收回；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通过审查，把一切应补交收入全部补交入库，把违反制度的开支清理收回，平衡财政收支。

国务院认为，圆满实现今年国家预算，对克服当前财政困难；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提高对完成今年国家预算重大意义认识，严守财经纪律，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一抓到底。要加强对财政、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他们大胆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增收节支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迅速下达执行，为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做出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0〕90号

经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批准，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令

##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已于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郑拓彬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立程序
-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 第四章 出资方式与期限
- 第五章 用地及其费用
- 第六章 购买与销售
- 第七章 税 务
- 第八章 外汇管理
- 第九章 财务与会计
- 第十章 职 工
- 第十一章 工 会

## 第十二章 期限、终止与清算

## 第十三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外资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条件：

(一) 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可以替代进口的；

(二) 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产值 50% 以上，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或者有余的。

**第四条** 下列行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

(一)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

(二) 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保险；

(三) 邮电通信；

(四) 中国政府规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其他行业。

**第五条** 下列行业，限制设立外资企业：

(一) 公用事业；

(二) 交通运输；

(三) 房地产；

(四) 信托投资；

(五) 租赁。

申请在前款规定的行业中设立外资企业，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 (三)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 (四)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五)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七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不受干涉。

## 第二章 设立程序

**第八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 (二) 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十五天内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对外经济贸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第九条** 申请设立的外资企业，其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或者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应当依照有关管理权限事先征得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同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规模；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设备；产品在中国和国外市场的销售比例；用地面积及要求；需要用水、电、煤、煤气或者其他能源的条件及数量；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

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的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 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外资企业章程；
- (四) 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
- (五)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 (六) 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
- (七)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 (八) 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前款（一）、（三）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二）、（四）、（五）项文件可以用外文书写，但应当附中文译文。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合同副本报送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九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如果发现上述文件不齐备或者有不当之处，可以要求限期补报或者修改。

**第十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外国投资者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满三十天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委托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代为办理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规定事宜，但须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五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外国投资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注册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职务；

- (二) 拟设立外资企业的名称、住所；
- (三) 经营范围、产品品种和生产规模；
- (四) 拟设立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出资方式 and 期限；
- (五) 拟设立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机构、法定代表人；
-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新旧程度、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及其来源；
- (七) 产品的销售方向、地区和销售渠道、方式以及在中国和国外市场的销售比例；
- (八) 外汇资金的收支安排；
- (九) 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职工的招用、培训、工资、福利、保险、劳动保护等项目的安排；
- (十)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解决措施；
- (十一) 场地选择和用地面积；
- (十二) 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源、原材料及其解决办法；
- (十三)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 (十四) 拟设立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名称及住所；
- (二) 宗旨、经营范围；
- (三)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期限；
- (四) 组织形式；
- (五) 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职责、权限；
- (六) 财务、会计及审计的原则和制度；
- (七) 劳动管理；
- (八) 经营期限、终止及清算；
- (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

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外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外资企业为其他责任形式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依照其章程规定，代表外资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其职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职权。

### 第四章 出资方式与期限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

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二）中国不能生产，或者虽能生产，但在技术性能或者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

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

对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应当列出详细的作价出资清单，包括名称、种类、数量、作价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时，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国投资者自己所有的；

（二）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者出口适销产品的。

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

对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备有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性能、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和标准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九条** 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与外国投资者报送审批机关的作价出资清单列出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实施后，审批机关有权进行检查。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与外国投资者原提供的资料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天内缴清。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

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三十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第五章 用地及其费用

**第三十四条** 外资企业的用地，由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审核后，予以安排。

**第三十五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到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领取土地证书。

**第三十六条** 土地证书为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未经批准，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七条** 外资企业在领取土地证书时，应当向其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三十八条** 外资企业使用经过开发的土地，应当缴付土地开发费。

前款所指土地开发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为外资企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土地开发费可由土地开发单位一次性计收或者分年计收。

**第三十九条** 外资企业使用未经开发的土地，可以自行开发或者委托中国有关单位开发。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由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安排。

**第四十条** 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费和土地开发费的计收标准，依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年限，与经批准的该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四十二条** 外资企业除依照本章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外，还可以依照中国其他法规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

## 第六章 购买与销售

**第四十三条** 外资企业自行制定和执行生产经营计划，该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统称“物资”）。

外资企业在中国购买物资，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应当依照经批准的销售比例进行。

外资企业超过批准的销售比例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六条** 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委托中国境外的公司代销。

外资企业有权依照批准的销售比例自行在中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商业机构代销。

**第四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外资企业凭批准的该企业进口设备和物资清单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自用并为生产所需的物资，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进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

外资企业出口产品，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

**第四十八条** 外资企业进口的物资以及技术劳务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同类物资以及技术劳务的正常价格。外资企业的出口产品价格，由外资企业参照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合理的出口价格。用高价进口、低价出口等方式逃避税收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外资企业依照批准的销售比例在中国市场销售产品的价格，应当执行中国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前述价格应当报物价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十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 第七章 税 务

**第五十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

**第五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二条** 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一) 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建设用建筑材料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

(二) 外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自用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生产管理设备；

(三) 外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前款所述的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生产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纳税或者补税。

**第五十三条** 外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 第八章 外汇管理

**第五十四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规办理。

**第五十五条** 外资企业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帐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外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应当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帐户；外汇支出，应当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

**第五十六条**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外资企业无法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外国投资者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中载明并提出如何解决的具体方案；审批机关商有关部门后作出答复。

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中已载明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任何政府部门不负责解决其外汇收支平衡问题。

外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中国急需并且可以替代进口，经批准在中国销售的，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收取外汇。

**第五十七条** 外资企业因生产和经营需要在中国境外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须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并依照中国外汇管理机关的规定定期报告外汇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帐单。

**第五十八条** 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的外汇收益，依照中国税法纳税后，可以自由汇出。

##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其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六十条** 外资企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

外资企业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第六十二条** 外资企业的自制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加注中文。

**第六十三条** 外资企业应当独立核算。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依照中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以外币编报会计报表的，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

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聘请中国或者外国的会计人员查阅外资企业帐簿，费用由外国投资者承担。

**第六十五条** 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六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帐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第十章 职 工

**第六十七条**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雇用职工，企业和职工双方应当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当订明雇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外资企业不得雇用童工。

**第六十八条** 外资企业应当负责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考核制度，使职工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企业的生产与发展需要。

## 第十一章 工 会

**第六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十条** 外资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外资企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外资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七十二条** 外资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外资企业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十二章 期限、终止与清算**

**第七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订，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四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从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外资企业经营期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外资企业经批准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自收到批准延长期限文件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五条** 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一) 经营期限届满；
- (二) 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
- (三)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四) 破产；
- (五)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 (六) 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

外资企业如存在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应当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企业的终止日期。

**第七十六条** 外资企业依照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清算。

**第七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

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债权人会议；
- （二）接管并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
- （三）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
- （四）制定清算方案；
- （五）收回债权和清偿债务；
- （六）追回股东应缴而未缴的款项；
- （七）分配剩余财产；
- （八）代表外资企业起诉和应诉。

**第七十九条** 外资企业在清算结束之前，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该企业的资金汇出或者携出中国境外，不得自行处理企业的财产。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其资产净额和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缴纳所得税。

**第八十条**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一条** 外资企业清算处理财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十二条** 外资企业依照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终止的，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

外资企业依照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终止的，依照中国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十四条** 外资企业与中国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外资企业与外国的公司、企业或者个人签订经济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十六条** 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可带进合理自用的交通工具和生活物品，并依照中国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批复

国函〔1990〕91号

外交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

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加入时应同时声明：

一、中国政府重申，该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领海及邻接其领海的海域、海床及其底土的主权和其他权利。

二、台湾当局非法用中国名义分别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和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

二日对该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是无效的。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关于颁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 鉴定计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0〕国科发计字 8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局，国防科工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现将《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人事部      劳动部  
物资部      国务院引进智力办      国家税务局  
国家物价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国工商银行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产品的计划管理，发挥计划调控和市场调节作用，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使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以下简称国家级试制计划）的管理工作规范化、条理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级试制计划是国家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发新产品，进行政策性调控的计划，是实施税收、价格、信贷、替代进口、出口创汇、物资、关税等政策优惠的依据，也是评定国家优秀新产品的的基础。

**第三条** 国家级试制计划，是在企、事业单位开发新产品的的基础上，有重点地筛选其中符合国家级新产品条件的项目所形成的计划。每年由国家科委会同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物资部、国务院引进智力办等部门组织编制。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科研型（全新型）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老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改进型产品。

用进口散件、零部件组装的国内尚未生产的产品，单纯为军工配套的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以及单纯改变花色、外观、包装的产品，均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新产品按地域划分为国家级新产品和地区级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研制生产的新产品为国家级新产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第一次研制生产的新产品为地区级新产品。

**第六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的国家级民用工业新产品。

## 第二章 试制、鉴定

**第七条** 新产品试制过程一般包括以下三个阶段：一、调研、确定试制目标和实施方案；二、设计和样机（样品）研制及鉴定；三、投产前的试产及生产定型鉴定（投产鉴定）或验收。

**第八条** 新产品鉴定包括样机（样品）鉴定和试产后的生产定型鉴定（投产鉴定）或验收。样机（样品）鉴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执行；生产定型鉴定（投产鉴定）或验收办法另定。

**第九条** 列入国家级试制计划中的项目，一般应是已进行了样机（样品）鉴定（或当年要组织鉴定）并有一定批量生产的新产品。国家级试制计划中的鉴定，主要是指试产后的生产定型鉴定（投产鉴定）或验收，由各地方科委、各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鉴定或验收。

## 第三章 立项原则

**第十条** 国家级试制计划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技术装备政策、产品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向，并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组织编制计划时，应选择在国内首次试制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同行业或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国际水平（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现行国际标准或同年代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性能指标）或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同行业或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之一的新产品。

**第十一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产品，优先纳入国家级试制计划：

- 一、支援农业的新产品；
- 二、在节约能源、原材料，充分利用资源提高交通运输能力，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效益显著的新产品；
- 三、具有替代进口，出口创汇及增加国内市场有效供给的新产品；
- 四、在中国（外国）专利和获得国家（国际）发明成果基础上开发的、充分发挥我国技术、资源优势的新产品；
- 五、通过引进国外智力的方式，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开发的新产品；

六、国内高技术领域研究成果商品化和附加价值高的新产品。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 第十二条 申报范围

一、列入国家科委各类计划的新产品项目；

二、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试制计划和其他科技计划中的新产品项目；

三、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及各级科委各类计划中的新产品项目；

四、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计划及军队系统各企、事业单位自行开发的民用新产品项目；

五、企业根据事业单位的专利技术、技术转让和科技成果开发的新产品项目，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发的新产品项目；

六、事业单位自行开发的新产品项目；

七、申报地区和部门认为有必要列入国家级试制计划的其他新产品项目。

**第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优惠政策的调控作用，根据各优惠政策的特点和作用，允许各单位在新产品试制的不同阶段申报。对于以享受减免税为主要政策优惠的项目，可在样机（样品）鉴定后（含已确定在当年鉴定的）并在当年有产品销售时申报；对于以享受贷款、关税、物资等为主要政策优惠的项目，在试制开始时即可申报，但必须附可行性论证报告。

###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地区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的项目，或由地区下达计划开发的项目，由项目试制单位通过所在地、市科委或主管厅、局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方）科委申报，经地方科委初审后报国家科委。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直属的企、事业单位的项目，或由各部门下达计划开发的项目，由项目试制单位向有关部门申报并抄报所在地方科委，经部门初审后报国家科委，或向所在地区科委申报。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民品项目，可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主

管部门或所在地区科委申报，经初审后报国家科委。

四、在发明专利基础上开发的新产品，除按上述渠道报送外，利用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产品，经各地方、各部门专利机关审查后加报中国专利局一份，由中国专利局协助审核。

#### **第十五条 申报时间**

各企、事业单位于每年一月底前报各地方科委或各部门科技司。各地方、各部门于每年二月底前报国家科委。

#### **第十六条 申报注意事项**

一、凡已经列入国家级试制计划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申报。同一内容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国家级试制计划和试产计划。如发现重复，取消资格。

二、所有申报项目，必须材料齐全，严格按申报格式要求，一式二份报国家科委。材料包括：由试制单位填写的《××年度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申报表》，对已鉴定的项目附成果鉴定证书，没有经过鉴定的项目加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已获专利的项目须加附专利证书，已获得发明奖励的项目须加附发明奖励证书。

三、由企、事业单位联合研制开发的项目应联合申报，并注明产品销售地点。

四、对于医药、食品、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新产品，申报时必须另附特殊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正式批文，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对新产品的申报、评审和跟踪实施计算机管理。在条件成熟时，建立新产品数据库，按年度报送《申报表》软盘（具体办法另定）。

### **第五章 审定下达**

**第十八条** 审查分为地区（部门）初审、专家评审和综合评审三个阶段。

一、地区（部门）初审。由各地方科委或各部门负责，主要是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品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向等方面提出初审意见。

二、专家评审。聘请以行业归口部门为主的各专业领域中的专家若干名，以新产品

的行业分类组成若干个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评审时，以体现国家级新产品条件和评审原则的“新产品评价指标体系”为主要内容和依据，按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创新、先进和可靠程度）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具体指标量化评分，评出符合国家政策、具备国家级条件的新产品，并排出先后顺序。

三、综合评审。由国家科委、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物资部、国务院引进智力办、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定评审原则，进行政策审查，并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九条** 国家级试制计划由国家科委、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物资部、国务院引进智力办编制完毕，国家科委组织下达。各地方科委、人事局、劳动局、物资局、引进智力办、税务局、物价局、工商银行分行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第六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家级试制计划，按照新产品减免税的有关规定，选择项目编制下达国家级新产品减免税名单，同时作出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列入国家级试制计划、属于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类新产品试销期为三年；民用消费类新产品试销期为二年。对于技术难度大，试制期较长的重大新产品，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家科委综合平衡并经国家物价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试销期。在试销期内，除特定品种须报物价部门定价外，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试制成本，参照同类产品价格制定试销价格，报同级物价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试销期满后，依据价格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作价原则提出建议，报物价部门核定正式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中国工商银行将国家级试制计划作为发放科技开发贷款的指南，各地工商银行在选择科技贷款项目时优先考虑，按照科技开发贷款的有关政策规定择优支持。对企业、开发型科研院所、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实行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重点新产品试制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在银行信贷资金供应能力允许的条件下，给予积极支持。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级试制计划中可以替代进口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上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当，国产化率达70%以上，并达到批量生产，能够基本满足国内需要的，将优先按国家有关规定限制同类产品进口。

**第二十四条** 承担国家级试制计划中能出口创汇的新产品试制的企、事业单位，在完成各承包上缴中央外汇基数任务的前提下增加的出口创汇，可参照国家规定的超基数出口外汇留成办法分成。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试制计划中为国家重点计划配套的项目，各部门和各地方物资部门对所需物资，按现行物资体制的规定给予积极支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国家级试制计划的项目，所需进口的料件、加工成品复出口的，按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尽量给予方便。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科委每年从列入国家级试制计划的项目中推荐若干需要派人出国培训进修和引进国外人才的项目，经国务院引进智力办或人事部等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列入全国重点派出培训进修计划和引进国外人才计划。

**第二十八条** 对在承担国家级试制计划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直接设计、试制、管理者，优先奖励晋升工资，具体办法按人事部、国家科委有关规定执行。属企业的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办理。

在实施上述各项扶持政策时，将优先考虑给予科研型新产品较大优惠。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试制计划下达后，分别由各地方、各部门组织实施。

一、由各地方科委会同人事、劳动、物资、引进智力办、税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银行等部门负责各项优惠政策的组织落实。部门申报的项目，由有关部门（或地方的有关厅、局）协助项目所在地方科委落实。

二、由申报地方或部门，定期检查项目的试制进度，并督促其达到预期目标。

三、组织已完成试产项目的生产定型鉴定（投产鉴定）或验收，并对试制项目是否具备批量生产（或正式投产）条件作出评价。

四、各地方、各部门要将项目实施情况，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内作出书面总结，并填写《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分别报送国家科委、人事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务院引进智力办、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工商银行，连报三年。实施情况总结的主要内容是：

- (一) 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及作用；
- (二) 试制项目的进展和效益；
- (三) 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行业发展、地区支柱性产业和地区经济发展、市场、效益等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 (四) 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三十条** 对组织实施国家级试制计划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地方、各部门应及时分别向有关部门反映。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参照本规定的原则，由科委会同人事、劳动、物资、引进智力办、税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银行等部门制订相应的地区的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或其他类似计划）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商人事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务院引进智力办、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工商银行等部门负责解释。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0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钱永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0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

大使：

免去周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蔡方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3月24日

任命千昌奎为驻大阪总领事；

任命赵钟鑫为驻札幌总领事；

免去千昌奎的驻札幌总领事职务；

免去陆琪的驻大阪总领事职务。

1990年9月28日

任命朱育理为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免去徐志坚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1990年10月8日

任命秦文俊为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

免去蒋民宽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